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
學校全稱				系所全稱		已故人員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		學制	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（含在職專班）	死亡原因	□作戰死亡　□因公死亡 □因病死亡　□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			班級	專科班（□五專 □二專） 學士班（□學士 □四技 □二技） 研究所（□碩士 □博士）	撫卹期限	□卹期年限____年 □終身 □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年　月　日	目前年級				起始撫卹年月	年　月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是否為轉學生	□是，原就讀_____ □否　△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△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撫卹期限	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
肆、申請人資訊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
申請人聲明	□已自行檢覈撫卹資訊 □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承辦人聲明	□已檢覈學生有關資訊 □已檢覈撫卹資訊（疑義已排除）	學校初審	□撫卹期內：□全公費　□半公費 □延長給卹：□全公費　□半公費 □卹滿
申請人簽名	△未滿18歲須請家長簽名，年滿18歲得自行簽名	承辦人簽章			
連絡電話		學務主管簽名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（延長）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需檢附延長撫卹文件（請向發證單位申請）及原始撫卹文件。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（延長）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**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**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